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

（一）在稳增长中保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全域旅游、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创造新的、更多的就业机会。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突出抓好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运用，加快推进机械、电子、汽车等领域重大技术改造，积极推动发展口腔装备材料、绿色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农机装备等制造业，提高“资阳造”品牌知名度。提高食品饮料、药品、种养殖等“资味”品牌的影响力。探索实施“区域+企业”双品牌战略和“资味”农产品区域共用品牌建设，着力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加大对偏远乡村特别是贫困村和去产能任务重的县（区）建设及改造项目倾斜力度，缓解重点地区就业压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林业科技示范园等重点园区，建成一批产业融合、开放多元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畜产品、粮油和柠檬精深加工，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着力发展观光、体验、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完善多

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文化创意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中，引导劳动者到重大项目、重要领域、重点区域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and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机构向小微企业的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和创意成果，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实施产业化、许可转让、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科技和创意成果转化。优化融资环境，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建立重大项目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探索建立重大项目特别是 3D 打印、新能源空铁列车、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项目立项、招商引资、土地征收、项目实施与就业联动。围绕重大项目就业岗位和技能培训需求，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项目实施或建成后可能造成现有就业岗位流失、所涉及领域就业吸纳能力下降或被征地农民增加等情况的，在项目立项、日常管理、后续保障中予以统筹考虑，主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

（五）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密切关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紧盯关键指标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状况，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开展就业援助、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及时化解风险。积极探索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二、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鼓励各地推行行政许可相对集中，优化审批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各类市场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积极推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深入推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

简易注销登记，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创业环境。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深入落实“创业四川七大行动”，积极参与“天府杯”等四川创业大赛，打造资阳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充分激发科技人员、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等各类草根能人创新创业活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工商局）

（七）发展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支持通过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厂房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方式建设创业载体，推动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乡村旅游创客基地。鼓励各类孵化基地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孵化服务模式，适应市场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整合部门资源，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发挥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的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业项目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创业服务。对被认定为创业孵化园区（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促进创业服务提质增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

（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补贴。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给予创业扶持政策倾斜。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传统工艺（非遗产品）工作坊、“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服务对接，促进电商与农村经营主体有机结合，拓展经营空间。统筹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校、地、企”创业主体协同推进格局。鼓励各地整合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众创空间，打造一批资源集聚能力强、辐射范围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指导和服务。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九）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支持我市脱贫攻坚和大数据、大健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产业的创业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充分发挥资阳市创新创业引导资金作用，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和培育。加大对各类创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积极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国外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资阳银监分局)

(十) 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 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 将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新创意与促进创新创业有机结合, 鼓励发展“互联网+创业”, 支持“自组织、自激励、自就业”创业模式, 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将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 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的建设和改造力度, 推进多式联运和农村物流网络建设, 为新业态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十一) 扶持新就业形态。支持发展新业态下的新型就业模式, 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 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 企业要依法依规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加快建设“网上社保”, 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 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培育发展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 推动政府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 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力度, 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 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落实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 简化学历认证等手续, 降低服务门槛, 搭建对接平台。依法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提供便利。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人员来资、回资创新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

(十三) 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将就业扶贫摆在脱贫攻坚和就业工作的突出位置, 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通过夯实基础、强化培训、劳务输出、

托底安置等措施，确保每个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一定奖补，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带动贫困家庭就业发展的企业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扶贫移民局）

（十四）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稳岗补贴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 确定，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促进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被用人单位吸纳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补贴；确实难以就业的，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对自主创业的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职工与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大力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转岗再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

（十五）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优化认定和服务流程，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强化分类帮扶，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加强就业扶贫政策衔接，强化资金保障，抓好“回头看”、“回头帮”，增强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防止贫困家庭脱贫后返贫，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帮扶社区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扶贫移民局）

（十六）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在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民政部门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对自主就业创业的，要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七) 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为其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重点乡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乡镇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

(十八) 加强基础性工作动态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贫困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的及时更新和完善,适时跟进掌握出现的动态变化。精准掌握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基本情况,加强劳务协作,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当地产业发展吸纳、自主创业、劳务输出等多种方式挖掘就业岗位,更好地促进就业。加强就业服务,每年向每位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推荐3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

(十九) 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手工绣特色编织等“合作社式和居家式扶贫车间”、小微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从就业资金中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者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移民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 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发挥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着力提高学员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打造“资阳技能大赛”品牌。企业要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教育培训,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合理使用,确保教育培训投入,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

(二十一) 进一步完善培训补贴条件要求。着眼全市产业更新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建立既能适应我市传统产业,又能满足新兴各类产业需要的技能培训补贴机制。依据产业发展要求,及时更新补充技能培训补贴项目,按照国省有关规定制定出操作性强的补贴标准。结合就业扶贫和新兴产业所需,有针对性地制定扶贫专项技能培训、新兴产业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等补贴标准。支持各企业

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且对本单位职工进行非营利性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拓宽并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民族地区群众等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传统工艺和非遗人才培养计划、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完善和落实加强技能技艺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发展，提升技能技艺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 and 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技艺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享受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来资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大型企业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子女入学等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工商联）

（二十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以建设群众满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为路径和抓手，努力打造全市统筹、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构建以实体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便民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完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加强统筹规划和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和预测，按季发布供求信息。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招用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网上预约、网上审核、网上办理。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妇联、市残联）

（二十六）优化创新创业专项服务。依托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围绕创新创业项目，构建集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为一体的“一条龙服务”。加快健全面向全市开放共享的创业导师库和项目库，充分发挥好创业导师的指导作用，强化创业项目的评估和推介。完善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机制，开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和促进脱贫攻坚的创业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创新项目。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开发帮扶机制，加强创业项目征集与培育衔接、推介与孵化联动，提高创业项目转化的成功率。积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团市委）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七）强化政府责任。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地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将扶持就业创业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对符合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项目，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并统筹使用其他渠道资金，确保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推进工作力度大，就业任务完成好的县（区），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政府督查室）

（二十九）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企业用工调查范围和行业门类。加强就

业形势研判，健全就业形势分析会商制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提高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宏观决策、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各级各部门要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2日